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6〕70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青浦区2026年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做好本市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6〕6号）文件精神，我区制定的《上海市青浦区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经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市农业农村委审核后报市领导同意，确定我区重固镇、金泽镇、夏阳街道为试点范围，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现将《上海市青浦区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青浦区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及《关于做好本市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6〕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试点范围**：青浦区重固镇、金泽镇、夏阳街道。

（二）**基本情况**：

1.重固镇

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行政区域面积 30.21 平方公里，完成全口径税收 16.2 亿元，区级收入 5.42 亿元。规上软信业营收 59 亿元，规上交运业营收 55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成功创建 5 个区级美丽乡村、4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4 个市级美丽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耕地等数量情况**。下辖 9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138 个村民小组。农户数 0.5 万户，户籍人口 2.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8 万人。区域农用地总面积 2.33 万亩。**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农户承包地面积 1.21 万亩，其中确权确利 1.18 万亩，确权确地 0.03

万亩。农户承包地委托流转率 97%。具备开展试点工作的条件。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基本到位，2025 年 5 月起顺利开展新丰村、中新村试点工作，推进有序，村干部和农户普遍关注、积极配合试点工作。目前对试点工作程序、矛盾纠纷处置方式及路径已初步形成具体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经验。

2.金泽镇

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区域面积 108.42 平方公里。全镇工业企业 245 家，其中规上企业 13 家。2025 年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 44.93 亿元，规上软信业营收完成 416.41 亿元，规上科技服务业营收完成 14.91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成功创建了 11 个区级美丽乡村、7 个市级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耕地等数量情况。**下辖 30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434 个村民小组，农户数 2.02 万户，户籍人口 5.5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39 万人，区域农用地总面积 5.41 万亩。**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情况。**农户承包地面积 2.46 万亩，其中确权确地 0.12 万亩，确权确利 2.34 万亩。农户承包地委托流转率达 94.6%。具备开展试点工作的条件。广大农户普遍关注和期待，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基本到位，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3.夏阳街道

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行政区域面积约 35.93 平方公里。2025 年，街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99 亿元，商品销售总额

62.91 亿元，软信业营业额 1.55 亿元，住宿业营业额 1.14 亿元，规上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 7.35 亿元，科技服务业营业额 0.72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 4.91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成功创建 3 个区级美丽乡村、4 个市级美丽乡村、1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耕地等数量情况。**下辖 8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77 个村民小组，农户数 3760 户，户籍人口 1.1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52 万人；区域农用地总面积 1.64 万亩。**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情况。**农户承包地面积 9759.48 亩，全部为确权确利，农户承包地委托流转率达 99.69%。**具备开展试点工作的条件。**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农村经营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规范，能够确保试点工作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

二、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在清理核实土地承包档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现状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指导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

序：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召开成员会议、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在此基础上，健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管理系统，形成真实、准确、完整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电子档案。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

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街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三、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6年3月）。启动土地延包整镇试点工作，选择确定试点街镇并形成试点工作方案，向市农业农村委申报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申报通过批准后，区、镇、村三级成立土地延包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调查摸底阶段（2026年4月—8月）。根据二轮土地承包、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等工作形成的历史档案资料，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摸清二轮承包和目前人口、耕地及农户承包地等基本情况，取得阶段性成果，掌握集体可发包耕地面积和应享有土地承包权成员底数。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9月—2027年1月）。依托试点村开展土地延包工作的经验，形成延包试点工作程序和各类矛盾纠纷处置口径，制定一村一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延包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完成承包合同签订，实现承包期限再延长三十年，基本完成延包试点工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7年2月—3月）。开展街镇自查，组织区级检查，迎接农业农村部、市农业农村委验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延包试点工作程序和矛盾纠纷处置方式路径，实现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为研究制定落实土地延包相关衔接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区级工作机制，建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协调和指导，着力开展好日常工作。试点街镇建立健全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各村分别成立专门工作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试点街镇、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试点街镇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工作人员，维护农村稳定。村负责组

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保障试点经费。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区镇两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集体经济组织转嫁费用，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严肃组织纪律。加强风险防范，做好政策精准适度宣传引导。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信息反馈。每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区工作专班定期召集会议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